

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

在庭审现场,肇事司机一改此前的认罪态度,翻供称他没开车,车子是自己溜下去的……

侦查实验拆穿溜车谎言

□本报通讯员 丁艳红
马碧云 高振东

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发生了交通事故,肇事司机认罪态度良好,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,案件随即被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。然而,在庭审中,肇事司机却突然翻供,辩称自己当时没有驾驶行为。真相到底如何?检察官决定以侦查实验方式进一步补强证据,还原事实真相。

醉酒驾驶引发交通事故

今年4月24日,六盘水市水城区鸡场镇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。交警到达现场后发现,一辆小型轿车滚落到该镇卫生院附近的公路坎下,驾驶员詹某被卡在驾驶室无法挪出。

在救援过程中,交警发现詹某有酒驾嫌疑,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,詹某的乙醇含量为84mg/100ml。4月28日,司法鉴定中心在詹某提取封存的血样中检测出了乙醇成分,含量为292.92mg/100ml,已经达到醉酒驾驶的标准。5月1日,詹某到案后,对自己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因詹某涉嫌危险驾驶罪,公安机关于次日对詹某取保候审。

6月2日,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水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在审查起诉环节,詹某的认罪态度良好,并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。水城区检察院于6月28日向法院提起公诉,并提出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詹某拘役三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的量刑建议。

被告人当庭翻供

7月11日,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。然而,在庭审现场,詹某却一改此前的认罪态度,当庭翻供:“我没开

车,车子是自己溜下去的。”詹某在法庭上供述,案发当日,他把车停在一处陡坡上,与朋友吃饭饮酒后,他感觉身体不舒服,便回到车内休息。因为天气炎热,为了降温,便给车辆通了电并打开了车窗。据詹某所述,当时他头晕且疲惫,记不清楚是主动松开车辆手刹还是手不小心碰到手刹导致车辆溜车,最后才造成了交通事故。

因为被告人詹某当庭翻供,法庭决定将此案的审理程序由简易程序转换为普通程序,择日审理。

“虽然根据詹某之前的供述和证人证言等证据能够证明其犯罪事实,但对他提出的辩解,我们还是要补强证据戳穿他的谎言。”在与办案民警的交流中,承办检察官得知,詹某在取保期间,已将车辆送到重庆某公司进行报废处理。因此,检察官与民警推测,詹某可能是觉得车辆已经报废,无法再次对该车进行勘验检测,所以抱着侥幸心理翻供。

侦查实验补强证据

经过对事故现场反复研究,承办检察官提出以侦查实验的方式进一步补强证据。

7月14日是一个与案发当日相似的晴天。在案发现场,检察官引导侦查人员开展了侦查实验,两名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监督。为了确保侦查实验结果的准确性,检察官建议侦查人员找来一辆与詹某驾驶的同一型号的车,两辆车甚至连出厂日期都十分相近。

实验中,侦查人员将实验车辆停放至詹某辩解时描述的上车位置,侦查人员坐在驾驶室内,将挡把分别置于不同档位,保持车辆通电状态,放下手刹后不进行其他操作。以此测试



在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下,承办检察官与侦查人员在案发现场进行侦查实验。

车辆的滑行轨迹。

多次模拟后,侦查实验得到了相同的测试结论:该型号的车辆在通电未启动并放下手刹的状态下,若挡位在倒挡,车辆不会溜车滑行;若挡位在空挡或前进挡上则会发生溜车滑行的情况,但方向盘也会锁定,无法进行有效转向,只能直线滑行。而詹某所称的停车点与事故位置之间有一个“S”形弯道,车辆在溜车滑行的情况下是不可能到达的。

因此,综合分析侦查实验结论并结合在案证据,能够客观认定交通事故系詹某酒后驾驶机动车侧翻后引发,詹某的辩解不能成立。

为夯实证据,在侦查实验现场,侦查人员还找到了事故现场的证人吴先生。据吴先生叙述,事故发生当天,他在案发现场不远处,先听到了轰隆隆的声响,不久后又听到一声

巨响,随后便发现詹某的车辆翻滚在地。而詹某称自己仅对车辆通电,没有进行其他操作,明显与事实不符。

7月26日,法院再次开庭审理该案。检察官当庭依法撤销认罪认罚具结书,并播放了侦查实验同步录像视频,结合案件事实进行严密论证,有力指控了詹某的犯罪行为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通过公安机关对现场的勘验以及侦查实验,能够认定车辆在仅溜车的情况下不会发生该起交通事故,结合被告人詹某曾插入钥匙点火开关并松开手刹,因此可以认定詹某有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,故不采纳被告人詹某的辩解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。据此,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詹某拘役五个月,并处罚金5000元。

一审宣判后,詹某不服,向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日前,二审法院审理后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被告人案发后嫁给被害人,能免罪吗?

本报讯(通讯员夏丹 张朝)一女子以谈恋爱为名骗了学长47万余元,事情败露后,双方发现彼此已产生感情,并领证结婚。被告人嫁给了被害人,这还算“诈骗”吗?近日,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,最终检察机关依法以诈骗罪对王某提起公诉,并提出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。

王某和小东(化名)都是江苏常州人。在高校就读期间,小东是王某的学长,二人还以男女朋友的关系短暂相处。毕业分别之后,二人各奔东西,鲜有联系。2021年5月的一天,王某突然添加了小东的微信,在二人交谈过程中,王某明里暗里表示想和小东“再续前缘”,这让小东非常开心,双方很快就确定了恋爱关系。

此后一年间,二人联系频繁,感情迅速升温。小东得知,王某如今发展得不错,在另一个城市开了一家律师事务所,成为一名专门办理交通肇事类案件的律师。但创业不易,王某称自己经常要为案件当事人垫付经费,还得支持老家的父母做生意。

听到女友频频倒苦水,小东只恨自己不能长久地陪伴在女友身边为她分忧。因此,每一次王某以“垫付案件经费”“支付员工工资”“帮助父母购买

蟹苗”“家人急需一笔钱看病”等理由向他开口借钱时,小东总是有求必应,甚至在自己也捉襟见肘的情况下,还通过办理网贷、套现信用卡以及向亲戚朋友借钱等方式来支持女友。

在长达一年的相处过程中,王某先后从小东处“借”走了51万余元,其间仅偿还了3万余元。2022年5月,实在无力偿还网贷的小东再次向亲戚借钱,并说明了这笔借款的用途。没想到,小东有个亲戚正好认识王某的家人,经过一番了解后发现,原来很多事情都跟王某描述的不一样。直到此时,小东才发现被骗,他随即报了警。

小东报案后,王某便从外地赶来与其见面,并坦白了欺骗小东的事实。原来,王某并不是律师,也没有任何创业经历,甚至没有一份稳定的工作。所谓的支持父母做生意、为家人看病等借口也是子虚乌有,这期间从小东处“借”来的钱都被她挥霍一空。

2022年6月,王某约上小东到公安机关自首,向警方坦白犯罪事实。在这一年的相处中,小东对王某始终是真心付出。也正因此,尽管被骗,在王某坦白并道歉后,小东也曾主动向公安机关提出过撤案请求。但由于此案并非简单的经济纠纷,而是涉嫌刑事犯罪,因此,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不

能作撤案处理。

案发后,王某一家主动联系小东家人协商解决此事,希望通过退还赃款获取谅解。两家协商后,同意了二人的婚事,把一年多来的假恋爱变成“实”。此外,经协商,被王某骗走的47万余元将作为男方的结婚彩礼和买车、办酒等后续费用使用。

今年5月,二人到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,当初假恋爱的师兄妹成了一对真夫妻。

点评

依法办案也要传递司法温度

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检察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 王云涛

在这起案件中,王某先假装和学长谈恋爱骗走对方47万余元,最终又嫁给了他,当事双方成了一家人,那么,王某是否还需要承担法律责任?我们介入调查后发现,王某向小东借钱的时候,经济状况较差,根本没有能力来偿还,案发后也确实没有及时还款,有非法占有的故意。从犯罪构成上来看,王某主观上有非法占有的故意,客观上又实施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财物的犯罪行为,其诈骗罪的构成要件齐全,无法逃脱法律的制裁。为兼顾司法办案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,我院对王某依法提出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五年的量刑建议,得到了法院的认可并采纳。

法眼观察

□石佳

“吸一吸,提神醒脑”“赶走困意,做时间管理大师”这是商家对鼻吸能量棒的广告宣传语。近段时间,该产品在中小学校园风靡一时,然而据专家检测,一些鼻吸能量棒中含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,如果每天使用可能会迅速陷入慢性依赖,形成依赖综合征,甚至可能会用或改用更高层次的成瘾药物(据11月6日红星新闻)。

从儿童厨具到不久前的萝卜刀,再到如今的鼻吸能量棒,似乎每款风靡校园的儿童产品总会引发广泛关注。面对公众的高度关注和有关部门的严格监管,也有网友提出疑问,“不懂有关部门为什么总盯着孩子的东西不放?”其实,严格监管网红儿童产品并非小题大做,孩子的事都是天大的事,即使出现一丁点闪失也是社会和家庭不能承受之痛。

儿童产品伴随孩子成长全过程,判断一款儿童产品是否安全,要首先考虑儿童这个使用主体的特殊性。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,生产、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、药品、玩具、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、游乐设施等,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,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安全和身体健康。就拿鼻吸能量棒来说,其类似成人感冒时使用的药品“鼻通”,但与“鼻通”不同的是,“鼻通”的使用有次数限制,而商家却称鼻吸能量棒可以在一天内无限次使用。可事实上,这款被学生高频使用的产品安全性难以保障。据相关媒体报道,该产品极易破坏鼻腔黏膜功能,轻则引起鼻炎,重则造成鼻腔溃疡、出血等,而其中被检测出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,更可能导致孩子成瘾。此外,鼻吸这个动作隐藏的暗示性更是充满了不可预知的危险,不少禁毒公众号发文指出,未成年人对自己行为边界认识存在局限,学生争相“鼻吸上瘾”容易让人联想到吸毒的场景,实在令人担忧是否会陷入涉毒陷阱。

与以往出现的儿童厨具、萝卜刀有所不同,鼻吸能量棒又有些自身的新特点,盯紧鼻吸能量棒,至少有以下三个问题需要弄清楚:第一,该产品毕竟是摄入人体的,其在产品性质上究竟是属于食品还是药品,抑或是属于其他类别,不符合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;第二,若鼻吸能量棒主要针对未成年人销售,其是否严格遵守了上述未成年人保护法关于儿童产品的规定;第三,鼻吸能量棒的生产过程有没有严格监管,相关成分是否符合保护儿童身体健康的要求?若不把这些问题弄清楚,我们在不能放心让孩子们使用。

此外,儿童产品更新换代很快,面对花样繁多的产品,必须压实线上和线下销售者的责任。我国电子商务法明确,电商平台需对所售商品或服务承担监管责任。因此,平台有义务加强对儿童产品的日常监管,提高准入门槛,严守质量关口、畅通投诉渠道,从而有效保障产品质量安全。而对于学生经常光顾的校园周边小商超,市场监管部门要进行不定期抽查。学校和家长一旦发现有问题商品,也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,并对孩子做好警示和教育工作。在“网红产品”的大潮中,也许萝卜刀、鼻吸能量棒都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成为过眼云烟,但儿童产品给孩子带来的影响却可能终身相伴。一款好的儿童产品靠的不是营销噱头和致人成瘾,而是在让孩子获得思维启迪的同时,也邂逅快乐。

案讯点击

收受“打点费”组织作弊

上海黄浦:一考试监督员因组织考试作弊罪、受贿罪获刑

本报讯(通讯员吴珊珊) 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担任考试监督员的职务便利收受贿赂,帮助考生在考试中作弊,影响考试公平。今年4月17日,经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一审以组织考试作弊罪判处被告人格某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2万元;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九个月,并处罚金10万元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12万元。一审判决作出后,格某提出上诉。日前,二审法院作出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2022年7月中旬,华阿姨的儿子参加了在上海某考点举行的普通高等学校运动训练、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(下称“体育单招”)。考试结束后,在询问儿子考试情况时,华阿姨发现有别考生在准考证项目考试中,实际成绩为1个,最终得分却为4个,分数前后不一致。因怀疑考试可能存在作弊行为,华阿姨报警求助,经立案侦查,公安机关发现在考试现场的监督员格某存在重大作弊嫌疑,遂将其抓获归案。

格某是上海某学院的办公室主任。经查,2022年3月,通过他人介绍,吴某结识了格某。同年6月,听闻体育单招考试将在格某任职的学校举行后,吴某因为担心儿子无法考进心仪的学校,便约格某见面,希望他可以在考试过程中帮忙疏通关系。格某应允并收取了吴某1万元“打点费”。

该场比赛中,格某安排担任考场监督员。考试当日,吴某的兒子在进行准考证项目考试时,实际进球数只有1个。看到成绩后,格某便授意同事将分数改为4个。在第四项由裁判现场评分的比赛项目中,格某则在考试前与几名裁判“打了招呼”,让他们在打分时关照吴某的兒子。最终,吴某的兒子在考试中取得了较好的分数,体育专项成绩排名靠前。

考试结束后,为感谢格某的帮助,吴某又给格某送来4万元现金、一条香烟和两盒茶叶。不久后,得知公安机关和学校纪委正在调查相关考试作弊一事,格某赶忙联系了吴某,将前后收取的5万元钱款退还,并提出互相删除联系方式。

2022年12月13日,黄浦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后,以涉嫌受贿罪将格某移送至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同年12月19日,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也以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将格某移送审查起诉。该院审查后认为,格某身为国家公职人员,不仅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,还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,其行为涉嫌受贿罪、组织考试作弊罪。

今年1月19日,黄浦区检察院以涉嫌组织考试作弊罪、受贿罪将格某提起公诉,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。格某不服一审判决,提出上诉。日前,二审法院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今年5月11日,向格某行贿的吴某也因行贿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,缓刑一年,并处罚金10万元。

2024年《人民检察》火热征订中

全年24期可随时订阅, 每期12元, 全年订价288元(含邮资)

方式一: 传真订阅, 将订阅信息传真至010-86422281。
方式二: 通过微信公众号, 扫描二维码订阅。
方式三: 加微信订阅。微信号: rmjc0108或者搜18010230880加微信
方式四: 邮箱订阅。将订阅信息发送至邮箱rmjc0108@163.com
方式五: 输入网址订阅。网址: <https://jc.zhengding.org.cn/>

联系方式

简敏 订阅电话: 18010230880 010-86423550 传真: 010-86422281
李琳琳 邮寄电话: 010-86423533 18010230738
李洪坤 财务电话: 010-86423548 工作时间: 周一至周五8:30-17:00

订阅二维码

微店二维码

服务号

广告

社址: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09号 邮编: 100144 传真: (010)86423503 86423653 总编室: (010)86423352 出版发行部: (010)86423399 订阅发行: 全国各地邮局 定价: 每份3.00元 全年398元 印刷: 工人日报社(北京市东城区安德路甲61号)